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博暘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妤榛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秀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

| 附表： | | | | | 110年度除字第610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001 | 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安泰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| 110年3月31日 | 46,431元 | CB0000000 |